

行政处罚决定书

承县高政罚决〔2021〕008号

当事人：承德县鸿利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821583619568w；
法定代表人：赵湘涛、地址：承德县高寺台镇高寺台村。

根据群众电话举报，本机关于2021年12月3日对你单位未经批准，擅自在兴隆街村小菠菜沟随意倾倒、抛洒生活垃圾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你单位于2021年12月2日，为获取垃圾清运费，减少垃圾清运成本，使用四轮车在兴隆街村小菠菜沟倾倒抛洒、生活垃圾，影响了当地生态环境。本机关于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城市垃圾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关于“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地点、时间等要求，将生活垃圾投放到的垃圾容器或者收集场所”的规定。有关事实有现场拍摄照片、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询问调查笔录、调查询问通知书等证据证明。当事人承德县鸿利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法人赵湘涛已确认无异议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听证权利，申请立即做出行政处罚。现依据《城市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责令你公司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立即将所堆放垃圾清运到指定收容场所。
2. 对你单位处以人民币伍仟元的罚款。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邮储银行承德县支行（地址：承德县下板城镇），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如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60日的，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向承德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如法律有特别规定的，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直接向承德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如依法律规定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可以写“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08050116

